

附件八

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變更補償費之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H) _____ (O)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地址			
土地坐落位置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類別	
	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			
檢附文件	1.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者，免附）。 2. 依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之土地登記謄本。 3. 最近一個月內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委託書正本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 5. 其他有關文件。			
申請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二、申請人應於變更補償費金額通知所載領取日起九十日內領取變更補償費；屆期未領取者，依法提存。